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4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100 年 8 月 4 日

壹、考選行政

全面建立並公布實施專技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報告

一、前言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專技人員考試之應試科目，得由本部另定命題大綱。建立並公布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其優點包括提昇考試試題內容之信度與效度，客觀公正衡鑑適格之各類專技人才；提昇考試試題品質及減少試題疑義，降低行政爭訟案件；命題委員命擬試題有明確範圍，可杜絕冷僻之試題；應考人準備考試有所依循，可建立國家考試公正、公平形象；可加強與職業主管或用人機關、學校及公(學)會團體連繫，明確界定應考人應具備核心能力及各應試科目測驗目標，俾使教、考、訓、用密切配合。

二、專技人員考試建立並公布實施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情形

(一) 第一階段：88 年至 91 年，研訂公布航海人員、醫師、職能治療師考試等 18 類科命題大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各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均經研訂發布，為減少試題與標準答案疑義，以提昇試題品質，本部於 88 年 12 月 30 日首次公布醫師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之參考用書，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89 年 2 月 11 日公布航海人員 16 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考試細目表(與命題大綱相同)；另為建立醫師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之命題範圍與大綱，經本部籌組由醫事校院代表組成之「醫師國考命題改進研議小組」召開 3 次會議完成是項工作，於 90 年 4 月 10 日公布實施。91 年 2 月 7 日接續研訂並公布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應試專業科目之參考用書及命

題大綱。

- (二) 第二階段：92年至93年，研訂公布56考試類科命題大綱，並自94年起實施

鈞院於92年4月24日第10屆第31次會議決議，請本部先就各項考試新增之應試科目，研擬命題範圍，供典試委員會參考。遵照鈞院前揭決議，爾後各項專技人員新增考試之應試專業科目，本部均研訂並公布其命題大綱。此外，基於命題大綱所具優點，本部自92年1月起，透過與相關機關、學校及公（學）會團體之共同合作，從各職業管理法規之執業範圍，至建立各類專技人員核心知識及技能，陸續完成研訂包括專技人員考試之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及各類醫事人員等56類科、應試專業科目351科之命題大綱及醫事考試類科之參考用書，並於93年3月17日公告，自94年1月起實施。辦理方式係先函詢各相關機關、學校及公（學）會團體請其提供各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參考用書及配分百分比意見，並視考試類科性質委請相關機關、學校或公（學）會團體彙整，並依各專業科目分成小組研討，協助本部擔任意見整合工作，最後由本部召開會議研商確認。

另在研訂參考用書部分，當時原擬予以全面研訂，惟除醫事人員、營養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等類科，因其所研訂參考用書大多為英文版經典著作，反對雜音較少外，其餘建築師、技師、律師、會計師等類科，反對研訂參考書目意見很多，爰經與會人員審慎研議後，均同意不予研訂。

- (三) 第三階段：94年至99年，全面建立並公布實施命題大綱

94年至99年，本部陸續再完成專技人員新增考試與既有考試但尚未研訂者之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包括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人員（含6類科）、民間之公證人、導遊人員（含

2 類科)、領隊人員(含 2 類科)、記帳士、專利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含高考、特考)、聽力師(含高考、特考)、牙體技術人員(含高考、特考 3 類科)等 22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88 科，及醫事類考試應試專業科目 24 科之參考用書；其間亦隨時視需要研修已公布之命題大綱與參考用書。目前專技人員考試全部 86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459 科之命題大綱，其中所有醫事類考試 21 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119 科之參考用書，均已全面研訂並公布實施(請參考附件)。

三、未來努力方向

未來專技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之建立，在新增考試部分，本部將於考試規則訂定發布後，配合訂定公告周知；既有考試部分，應試科目如有調整，亦將同步研修公布；另配合本部為精進考選技術，藉以提高考試信度與效度，「推動並建立職能指標」之施政計畫，將充分利用外部資源，結合產、官、學各界共同努力，分析各類專技人員執業所需具備之職能，據以檢討改進各種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與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落實教、考、用合一。

貳、考試動態

一、舉行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

本 9 項考試業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1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及臺東等五考區同時舉行竣事，由蔡典試委員長式淵、李典試委員選、林典試委員雅鋒、高典試委員明見、何典試委員寄澎主持，趙監試委員昌平、馬監試委員以工、杜監試委員善良、余監試委員騰芳、李監試委員炳南監試。總計報考 39,543 人(其中高等考試 28,277 人、普通考試 11,266 人)、到考 36,404

人（其中高等考試 25,979 人、普通考試 10,425 人，以最後一節為計算基準）、到考率 92.06%（其中高等考試 91.87%、普通考試 92.54%）、考試期間計有 3 人違規，均予以扣分處理。又本考試實地考試於 8 月 1 日牙體技術師考畢當天評閱完畢；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於 8 月 2 日下午 2 時起，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二樓讀卡室辦理；申論式試卷評閱工作則於 8 月 6 日起至 15 日止，在同一大樓 6 樓集中評閱。

二、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本 5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 8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行政大樓 8 樓禮堂舉行，由林典試委員長雅鋒主持，趙監試委員榮耀列席。會中討論決定本 5 項考試各科目試題之命題、閱卷等有關事宜。本 5 項考試定於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臺北、臺中、高雄等 3 考區同時舉行，總計報考人數 26,955 人。另律師考試第二試定於 10 月 29 日至 30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